



編者的話

為接軌國際趨勢，健全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並於同日發布令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強制集中結算機構。本期月刊特以「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介紹」為主題，由本局林科長家璋及林稽核昌億撰寫「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發展與我國推動情形概況」、期交所包專員耿銘、吳專員東霖及李專員毓姍撰寫「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介紹」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介紹國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趨勢，以及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法據、市場作業相關規章，並說明我國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優勢及效益。期交所於 2022 年 7 月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結算服務，並預計於 2023 年 6 月推出新臺幣 IRS 之結算會員客戶交易結算服務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金管會將積極督導期交所持續提供多元化店頭集中結算適用商品。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包括個別結算會員與一般結算會員之資格標準、交易提交流程、部位管理、保證金計算及違約處理程序等。期交所將持續建立完善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集中結算機制，以降低我國金融機構交易成本，促進國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使我國衍生性商品市場更加活絡，並提升我國市場國際能見度。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令、(2)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3)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第 4 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及

(4)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等 4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